

# 高校学术委员会运行保障机制的研究

曲直

(哈尔滨工程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00)

摘要:《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在学术委员会建设上实现了重要的制度创新,但我国高校学术委员会仍面临着议决效率不高、治理结构不明、职权界定不清等现实困境。鉴于此,文章从明确学术委员会最高学术权力机构地位、明晰学术委员会具体职权、规范学术委员会运行的制度环境等多个角度,对高校学术委员会运行保障机制展开分析研究,以不断完善学术委员会运行制度,从而持续助力高校学术治理与改革发展。

关键词:高校;学术委员会;运行保障机制

随着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教授治校”“学者治学”等治理理念已经通过学术委员会这一载体得以充分体现。《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以下简称《规程》)在学术委员会组成规则、运行机制方面实现了重要的制度创新,为学术治理提供了应然解决方案。但是从实际来看,高校学术委员会在其运行过程中仍面临着学术决策效率不高、具体职权模糊不清等诸多现实困境。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构建现代化高校治理制度的大背景下,分析影响高校学术委员会有序运行的现实困境,探索其运行保障机制有着重要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

## 一、高校学术委员会运行的现实困境

### (一)学术决策效率不高

《规程》明确指出学术委员会是高校最高学术机构,并赋予了其广泛、多元的学术职权范围,如学术规划、专业设置、科研成果奖项评定、科研经费预算、学术纠纷裁决等。与庞杂繁多的处理事项相比,学术委员会议决事项的机制却相对简单。《规程》和高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均规定学院委员会职权的行使,应通过全体会议决议。但是很多高校对于会议频次的设置,只符合了《规程》的下限标准,所设置的临时会议程序也过于原则。另外,《规程》规定,学术委员会在会议召集方面,无论是结构还是人数都要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如结构上要包括各个专业、学科教授以及具有正高以上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同时青年教师也要占据一定比例;人数上则要求与学校所设置的专业、学科相匹配,且是15及以上的单数,而且全体会议必须要有2/3以上的委员参加。

但是高校学术委员会人数大多在30人左右,且很多委员都是兼职,想要召集满足规定人数的委员可能本身就存在较大难度。另外,如果将学术委员会所有学术事务均集中于每年若干次的全体会议决议,必然会增加学术委员会的工作压力。而且所有学术事务的处理都是具有一定时限性的,很多时候都无法等到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决议,如科学研究成果奖成果与人选名单申报等。因此,由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决议高校所有学术事务是低效且不现实的。

### (二)治理结构设置不合理

学术委员会作为法定学术治理主体,其能否有效运行关键在于组织结构是否合理。整体而言,当前国内多数高校在学术治理组织架构设置方面均存在一定程度的不合理之处,如部分高校平行设置了院校两级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

等,导致学术治理结构设置过于复杂,学术权利的行使过于分散,统筹协调性不强。

学术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并不是将所有类似机构简单地合并或者新增一个机构,而是配置学术治理结构中的相关学术权利。这一过程需要从纵向和横向两个层面处理学术治理主体的关系。首先,从纵向关系来看,《规程》规定学术委员会可以根据不同的事项分别设立专业委员会,并按照学科领域或院系设置分别设置学术分委员会。那么学术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之间应该是什么关系呢?是业务指导关系还是上下级关系?这些都是学术委员会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必须回应的关键问题。其次,从横向关系来看,校院两级的各个学术组织,如学位委员会、教学委员会等,在职责与权利方面均在不同程度上存在交叉与重合。如何梳理这些组织机构之间的关系,对于高校学术治理体系的构建是至关重要的。这就需要各高校在执行《规程》的过程中进行整体设计与调适。

### (三)具体职权模糊不清

明确权责划分是落实高校学术委员会治理地位,充分发挥其作用的基本前提。在《规程》出台之前,上位法对于高校学术委员会的相关规定过于原则,导致其在运行过程中缺乏可依据的相关法律,导致其职能不完善、职责不清晰,其组织定位也只是空有象征意义,徒具形式。

也正是意识到高校学术委员会在运行过程中存在的症结,《规程》中才对学术委员会的具体职权进行了明确,包括咨询、评定、审议、调查学术不端行为等。此外,《规程》中还详细罗列了这些职权的具体行使范围。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在其修订过程中也吸收、借鉴了《规程》的相关成果。虽然在《规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关于学术委员会职权的规定,虽然能够基本反映教授治学的权利逻辑,但是在运行实践中可以发现,这些规定仍不够清晰。首先,从权利的内涵来看,决策权与审议权的权利性质是不同的,但是在《规程》的一些条文中却将其并列呈现,从而导致相关事务审议、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规程》中对于当属学术委员会“管辖”的职责范围,如课程设置、招生等,并未予以明确规定。

## 二、高校学术委员会运行保障机制

### (一)明确学术委员会最高学术机构地位

在西方发达国家,学术委员会在高校中始终发挥着重要作用。在我国,《规程》第2条规定:“高等学校应当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并以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同时还在第3条指出,高校应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术评价、学科建设、学术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同时要不断完善学术管理体制,探索教授治学模式,为学术委员会各县工作的开展提供保障。

高校本身是一个追求真知、崇尚学术的学术机构。无论高校的功能如何变化,历史发展到哪个阶段,其本质都从未改变。因此,

高校在学术上应始终保持独立状态,秉持学术独立精神,恪守对学术的追求。但是,自1979年以来,虽然很多高校都成立了“学术委员会”这一机构,但是其作用大多只体现在职称评聘方面,在学风建设、学科规划、专业设置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并未得以体现。在高校的治理结构中,学术委员会的地位始终是虚弱的、模糊的,其作用并未得到真正发挥。因此,高校学术委员会最高学术地位的确立,首先要保障学术委员会的独立设置,从资源等方面给予其切实保障。在学术委员会关于学科规划、专业设置、学术评定等方面做出最终决议后,其他任何结构都无权改变。高校党委、校长要进一步明确学术委员会在高校治理结构中的主体地位,确立学术委员会为最高学术机构,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各项学术事务中的作用。

## (二) 明晰学术委员会的具体职权

《规程》中对学术委员会在决策、审议、评定各项学术事务中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还具体规定了学术委员会的各项权利,针对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质询的权利;独立、自由发表学术观点的权利;建议、监督学校学术事务的权利;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参与各项决议表决的权利等。概括而言,学术委员会的具体职权大致分为学术决策权、学术咨询权、学术评议权、学术裁定权。

首先,学术决策权。决策权作为一项主宰性权能,属于行政权范畴。换言之,决策主体不能是个人或工作人员,只能是行政机关或授权组织,所做出的决策行为是具有效力的行政行为,是对下级行政主体、公民个体有着直接影响的行为。因此,学术委员会的决策主体不是委员个体,而是委员会,所做出的决策将直接影响学术发展。在学术决策权方面,学术委员会应充分发挥其在学术性事务上的决策权,如专业建设、学科建设、学位点建设、学术评价、学位评定等。学术决策权的确立,对于教授治学作用的充分发挥有着积极作用。因此,高校应进一步完善制度设计,切实落实学术委员会的学术决策权。

其次,学术评议权。在学术委员会的权利构成中,学术评议权是保障学术自由的重要权利。从本质来看,高校就是一个学术自由共同体。但是在运行过程中,高校过于强大的行政权力严重限制了学术自由的实现。《规程》中明确规定了学术委员会的具体学术评议权,从制度方面为其开展学术评议工作提供了支撑。因此,学术委员会或其他授权学术组织应根据《规程》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其在教师职务聘任、教学水平评估、科研成果评奖等涉及学术水平评价的事项中的主体作用。

再次,学术咨询权。相较于发达国家高校学术委员会的自发组建,我国高校学术委员会大多是在行政力量推动或依靠外力建设而成。当遇到需要咨询的学术问题时,很多时候还是需要依靠行政权力,而并非在学术委员会内部解决,从而导致学术委员会成为一种象征性的存在。但是,任何一个学者都不可能完全了解所有学科,这就需要学术委员会充分发挥其咨询功能。高校在制定考研预算、做出相关决策时,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的意见,以实现信息公开、民主监督。

最后,学术裁定权。学术裁定权作为一种纠纷解决方式,具有灵活、高效、自主等优点。高校可委托学术委员会,受理、调查学术不端行为。此外,学术委员会还可直接撤销相关当事人的学术称号或待遇,对一票否决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以加强学术

道德建设。

## (三) 正确处理学术委员会与校内各类组织的关系

学术委员会作为高校最高学术机构,必然要与其他校内组织产生联系,这就需要其正确处理与校党委、校长办公室以及其他职能部门的联系,与其形成良性互动、相互协调的关系。

首先,正确处理与党委的关系。《中国共产党普通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规定党委有权讨论、决定高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以及改革发展过程中的重大事项。《高等教育法》也规定,党委可“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根据这两项规定,学术委员会很难发挥其最高学术机构的权利。那么,《规程》的规定又该如何落实呢?对此,高校应根据改革需要,从党委权力清单中单独拉出学术权利,由学术委员会负责学术规划、发展与评价等相关工作,以真正实现学术自由。其次,正确处理与校长办公室的关系。在高校治理体系中,校长办公室往往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等方面有着绝对决策权。这也说明校长办公室同样拥有充分的学术权利。而学术委员会最高学术机构地位的确立,必然会分散校长办公室的部分权利。这就需要校长根据《规程》的相关规定,主动让渡部分学术权利,将学术事务交由学术委员会处理。

## (四) 规范学术委员会运行的制度环境

针对现阶段高校委员会在其运行过程中存在的各种模糊问题,高校应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为学术委员会的有序运行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首先,健全委员选举制度。人是顺利开展各项工作的重要保障。一直以来,我国高校学术委员会都没有一套规范、健全的选举与席位分配制度。其实对于学术委员会而言,取消长期以来的普选制度,实行席位分配制度有着重要意义。席位分配制度能够有效保证学术精英当选学术委员。在席位分配制度实行过程中,需要注意以下问题:采用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相结合的选举方式;结合实际校情,探索学生代表制度;确保重点学科、优势学科带头人能够当选等。其次,建立统分结合的管理制度。针对当前高校存在的学术治理结构设置过于复杂,学术权利的行使过于分散的问题,高校应建立统分结合的委员会管理。在该管理模式中,学院层面的学术委员会负责学术执行、实质性审查工作;而学校层面的学术委员会则统筹学科建设委员会、职称评聘委员会等组织,负责统筹学术立法、程序性审查批准等相关工作,通过这种统分结合的方式,激发各个层面的学术活力。

## 三、结语

为了保证学术委员会的有效运行,必须从委员会制度本身、学术委员会内部以及影响学术委员会运行的外部环境三个方面进行调整,改善高校学术委员会运行,保证其在学术委员会中行为的规范性和公平性,构建保证高校学术委员会有效运行的制度环境。

## 参考文献:

- [1] 王志威.从“管理”到“治理”:新时代高校科研治理体系构建探索[J].行政科学论坛,2022,9(08):57-61.
- [2] 赵慧敏.现代高校治理体系下民办高校学术委员会的建设逻辑与制度构建[J].高教学刊,2022,8(23):58-61.

基金项目:2015年度黑龙江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课题:高校学术委员会运行组织模式探究(项目编号:GJD1215057)